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被担保公司名称：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徽通达盛”）。
-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最高额 3,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，累计担保金额为 3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额）。
-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：无
-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（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总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，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。

一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、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；其中，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.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 2024 年 4 月 20 日和 2024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和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近日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中国银行庐阳支行”）出具《保证合同》，为安徽通达盛在中国银行庐阳支行发生的借款、贸易融资、保函、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 3,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。

本次公司新增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最高额 3,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，目前累计向其担保金额为 3,000 万元（含本次担保额）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1、被担保人概况

公司名称：安徽通达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注册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亳州路街道濉溪路 310 号祥源广场 A 座 17 楼

法定代表人：李明

注册资本：3,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23-09-27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金属材料销售；金属制品销售；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；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；石油制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水泥制品销售；成品油批发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保温材料销售；建筑材料销售；轻质建筑材料销售；建筑装饰材料销售；防腐材料销售；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；涂料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；光伏发电设备租赁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广告制作；电气设备销售；机械电气设备销售；电线、电缆经营；五金产品批发；五金产品零售；门窗销售；办公用品销售；金属工具销售；纸制品销售；办公设备耗材销售；机械设备租赁；机械设备销售；办公设备销售；仪器仪表销售；电子元器件批发；消防器材销售；日用百货销售；办公设备租赁服务；租赁服务（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）（除许可业务外，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）

与公司关系情况：公司间接控制安徽通达盛 100%股权

2、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: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,总资产 6,253.11 万元,负债总额 6,198.37 万元,净资产 54.74 万元,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,873.04 万元,净利润 54.74 万元。(上述数据经审计)

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,总资产 23,236.44 万元,总负债 19,555.08 万元,净资产 3,681.36 万元,2024 年 1-9 月收入 40,656.89 万元,净利润 626.52 万元。(上述数据未经审计)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协议主体: 保证人: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甲方)

债权人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(乙方)

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度:

1、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 30,000,000.00 元。

2、在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,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,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(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)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)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,也属于被担保债权,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,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。

保证方式: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保证期间: 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,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,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,一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合同的生效: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其授权签字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。

四、履行的相关程序

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议案》,同意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贷款、保理及融资租赁等其他债务提供总额不超过 4 亿元的

连带责任担保，其中，为控股子公司安徽通达盛提供新增贷款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0.5 亿元。具体内容请分别参阅 2024 年 4 月 20 日和 2024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新增融资类担保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和《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5.42 亿元（全部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），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64%。上述担保主要系公司因 PPP 项目投资或短期借款分别为宿松县振兴基础设施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亳州市祥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界首市齐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、安徽交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、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交建城市服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、安徽道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五河星河建设有限责任公司、安徽乾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、凤台博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控股子公司进行的担保。截止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2 月 7 日